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晟智能)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总部中心项目”的具体实施地点进行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4号)同意注册,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73元,共计募集资金34,7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4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众会字(2020)第687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瑞晟智能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周期(月)	项目备案机关	环评影响登记备案号	环评影响登记备案号	实施地址
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	7,836.20	18	石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330283-73-03-812891	2019Y330283000009309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高塘路277号
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921.45	18	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330213-34-03-042598-000	奉环准备[2019]039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高塘路277号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39,575.6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高塘路277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大麓路南侧融创·B04地块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

公司基于研发系统结构优化和能提升整体研发实力的考虑,拟将“研发及总部中心项目项目”的建设地址变更至“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大麓路两侧地块-B04地块”,同时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施主体不变。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等相关手续。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施主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晟智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本次瑞晟智能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晟智能)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瑞晟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4号)同意注册,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73元,共计募集资金34,7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4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众会字(2020)第687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瑞晟智能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周期(月)	项目备案机关	环评影响登记备案号	环评影响登记备案号	实施地址
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	7,836.20	18	石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330283-73-03-812891	2019Y330283000009309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高塘路277号
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921.45	18	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330213-34-03-042598-000	奉环准备[2019]039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高塘路277号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39,575.65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由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投资金额分别为:7,836.20万元/人民币,21,921.45万元。该两个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对浙江瑞峰进行增资。

鉴于浙江瑞峰是募投项目“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及“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增资19,000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其中8,055.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0,945.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浙江瑞峰注册资本将由2,000.00万元增至10,055万元。

四、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高塘路399号(小微产业园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姜峰
成立日期:2019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自动化设备、智能科技、机器人系统、系统生产及人工智能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产销、制造、批发和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允许经营且无需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6,009,641.08元/净资产:14,956,367.32元;营业收入:1,037,429.24元/净利润:-43,632.68元。

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浙江瑞峰100%的股权。

五、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续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浙江瑞峰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浙江瑞峰是募投项目“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及“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19,000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长期实施,其中8,055.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0,945.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浙江瑞峰注册资本将由2,000.00万元增至10,055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续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续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且事项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晟智能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目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瑞晟智能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晟智能)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80,745.9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4号)同意注册,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73元,共计募集资金34,7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4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众会字(2020)第687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瑞晟智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周期(月)	项目备案机关	环评影响登记备案号	环评影响登记备案号	实施地址
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	7,836.20	18	石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330283-73-03-812891	2019Y330283000009309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高塘路277号
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921.45	18	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330213-34-03-042598-000	奉环准备[2019]039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高塘路277号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39,575.65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自筹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金额,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三、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9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9,637,364.43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9,637,364.43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2020年9月8日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	7,836,200.00	7,836,200.00	5,162,805.00
2	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921,450.00	21,626,209.44	14,474,759.43
	合计	29,575,500.00	29,488,289.44	19,637,364.4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出具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7074号)。

四、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3,259,030.56元(不含增值税),期中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37,500,000.00元已自筹资金总额中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5,759,030.56元,截至2020年9月8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6,843,181.54元。本次置换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截至2020年9月8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发行费用	本次置换金额
发行费用	6,843,181.54	6,843,181.54
合计	6,843,181.54	6,843,181.5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出具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7074号)。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80,745.9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经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股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7074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80,745.9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80,745.9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晟智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本次瑞晟智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7074号),认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归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8日截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7074号)》;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晟智能)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4号)同意注册,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73元,共计募集资金34,7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4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众会字(2020)第687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瑞晟智能募集资金拟

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周期(月)	项目备案机关	环评影响登记备案号	环评影响登记备案号	实施地址
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	7,836.20	18	石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330283-73-03-812891	2019Y330283000009309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高塘路277号
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921.45	18	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330213-34-03-042598-000	奉环准备[2019]039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高塘路277号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39,575.65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自筹资金,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金额,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闲置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范围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类型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采用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资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流程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种类管理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适时调整投入,不能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生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和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管理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造成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